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希奈先生..... (阿曼)

目录

议程项目 11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A/56/203，A/56/222-S/2001/736，A/56/342-S/2001/852，A/56/453，A/56/488）

1. **Hamam 女士**（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主任）宣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声明。

2.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年度报告（A/56/453）和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二份年度报告（A/56/342/S/2001/852）已于 2001 年 9 月同时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两份报告互为补充，应在辩论这一题目时一同审议。

3. 特别代表在去年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曾指出，办公室第二任期的三年计划将集中于发起一场世界政治和社会运动，提高公众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意识，加大工作力度和保护措施；集中于巩固第一任期内取得的进展。这已表现在 2001-2003 年期间的工作计划之中。

4. 为更有效地实现这些倡议，基本问题在于办公室要拥有必需的财力和人力，尤其要有更多的人员。为此刚刚充实了好几个职位，不久还将充实另几个职位。

5. 从特别代表任期开始，其办公室就认为必须更好地了解武装冲突的性质及其后果对儿童的影响，更好地协调和传播所了解的情况。已决定必须进一步填补四个方面的知识空缺：进行战争的方式影响儿童的趋势；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受苦

的确切材料；关于在冲突中保护儿童和妇女的相应的规范和文化价值观和如何评价几次计划和取得的经验。2001 年 7 月，办公室在意大利政府支持和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协助下，在佛罗伦萨召开了一次讨论会。与会的有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非政府组织、全世界许多基金会、研究机构和大学的代表，达到了会议的主要目标，即：制订一项计划和行动方案以调查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组织一个调查研究网络，以加强各种机构和单位之间的联系；敦促调查研究的成果适合实际需要和有助于采取进一步相应的政策措施。

6. 办公室曾建议由诸多机构组建两个非正式工作组，来帮助联合国系统的保护儿童事业。其中之一，由本办公室与维和行动部为主，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下简称儿童基金会）和政治事务部一起组成，目的是加强已在实行的倡议，把保护儿童问题列入建立、维护和巩固和平的进程。另一个由维和行动部、儿童基金会和瑞典 **Rada Barnen** 非政府组织建立，负责编写一套用于在联合国所有多层面维和平行动中关于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基本培训教材。

7. 本办公室与儿童基金会已审阅在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保护儿童顾问的经验，其结论对于把保护儿童列入建立和维持和平进程的非正式工作组是一个贡献。因此已在考虑由本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提出雇用保护儿童顾问人选名单。

8. 特别代表为执行安理会第 1341（2001）号决议，从 2001 年 5 月 24 日到 6 月 3 日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以直接评估该国国内冲突造成的儿童处境。访问期间，特别代表会见了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和社区，政府和军事当局，在当地的非政府组织

和联合国机构等等。之后，特别代表要求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以根绝招募童兵，这已为冲突各方所接受。她还提出以下建议：把童兵复员和保护儿童列入和平计划；扩大联合国观察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存在及其人道主义活动；持续提供足够的保护儿童的资源；改进材料的收集和研究工作；加强对冲突各方所做承诺的监督；促进保护儿童的次区域办法；改进材料的收集和研究工作；加强当地保护儿童和维护儿童利益的能力；弘扬传统的保护儿童价值观；采取措施结束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

9. 一年来，办公室与各成员国、筹备委员会、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制定一项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计划，提交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此外，办公室对秘书长题为“我们儿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十年期终审查”的报告做出了重要贡献。该报告与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女童行动计划一起，构成各国代表团间进行磋商以制订最后文件的基础。

10. 办公室曾就建立和运行针对塞拉利昂的特别法庭，特别是有关儿童作为该国战争严重暴行受害者、证人或犯罪者出庭问题，提出过多次提案，并组织过几次小组辩论。经过长时间关于是否和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把儿童视为负有罪责的辩论，法庭接受了保护性的刑法原则。办公室主持了同主要有关方面的会议，以审查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什么方式运行，以全面地和互相支持地保护儿童的利益，同时还要与两者不同的但又互相联系的职能一致。

11. 关于安理会参与问题，它曾在七项决议、多次主席声明和公开辩论中关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好几个地区组织和主要的全国性协会，

特别是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八国集团一直在推行儿童与武装冲突计划。但是，遗憾的是，向 2000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部长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权利文件尚未获通过；办公室将与有关伙伴一起，努力克服当前的困难，使该文件获得通过。

12. 办公室与儿童基金会已启动一场活动，以便尽快地达到经十国批准而使任择议定书生效：迄今为止已有 83 国签字和 6 国批准。办公室还在致力于民间社会、宗教团体、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在当地、国内和国际对公众舆论有影响的人物参与。办公室的许多活动都是为了青年及其组织能够参与由它、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和关于非法买卖小、轻武器筹备委员会期间共同主办的各种活动。另外还实现在塞拉利昂建立电台“儿童之声”栏目的倡议，并将努力推广到其他国家。

13. 儿童基金会和办公室共同地提出过多次倡议，其中包括呼吁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武装冲突各方实现所做承诺的后续活动和规划措施，以执行保护儿童顾问与欧盟之间的科托努协议；再有，儿童基金会在辩论和制订计划以及在协助办公室的调查研究网络方面，都是办公室的主要伙伴。

14. 放眼未来，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以克服全世界为数众多的冲突造成的种种问题。9 月 11 日事件再一次突出了这类冲突的复杂性，它们引起地区和世界不安定，并对儿童和青少年的身心造成毁灭性的影响。国际社会应该加倍努力，在冲突的各个阶段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特别要找到更好的方式，一

来为了阻止违背传统的或宗教的规范和价值观，阻止在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二来为了使他们康复，重返和平社会。签署议定书是迈向这一方向的重要一步。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应该在举行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之前予以批准，以便具备使其生效的条件。但是，光批准还是不够的。经验证明，尽管冲突各方为遵守承诺和国际法律义务做出努力，儿童在许多场合依然是被侵犯的对象。因此仍然急需扩大和加强机构，以不偏袒和可信地报道冲突各方履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各种准则和承诺的情况，因为这样的报道对不予履行者施加压力是必要的。

15. 对于在冲突期间和之后使童兵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问题也要在短期和长期中采取主动措施。因此，各成员国和有关方面应该关注要拥有足够而不间断的资源，以执行相应的计划，以便把儿童和青少年的精力引向在被战争破坏的社会中促进持久和解与和平。办公室将促进规划和协调这一重要工作，从政治、政策和方案几个层面支持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

16. **Roberfroid 先生**（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代表执行主任讲话。他指出，尽管由于 9 月 11 日悲惨事件，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不得不推迟，但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筹备会议所做的不懈努力，不会白费。何况新的局势更显示出建设一个更美好和更人道世界的迫切性。

17. “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这一计划文字的 80% 以上已经同意，现正在为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各国政府在筹备过程中发表的意见构成儿童基金会 2002—2005 中期战略计划的基础。该计划将在 12 月份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计划将加强对已有成果的管理，并集中于对人权的规划；计划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在儿童基金会全部工作中的重要性，并规定了 5 个优先项目，即：女童教育，儿童初期的全面发展，新的更好的免疫接种，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更好地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剥削、虐待和歧视。

18. 专注于人权是儿童基金会工作的根本。儿童基金会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承诺意味着，儿童除由于是儿童身份而享受特别保护外，还享有作为人的权利。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们在其为策划所做的全部努力中将反映“公约”的精神，使其不只是一份理论文件，而且是真正改善儿童生活的一个工具。

19.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推动法律政策和习惯的变革以保护儿童权利上继续发挥重要职能。但是，随着“公约”的通过，儿童权利委员会承担越来越多的工作，需要更多的专家。为此，儿童基金会再一次吁请各国接受对第 43 条提出的修改，即委员会成员由 10 人增加到 18 人。迄今为止，105 国已经接受，尚有待 21 国表示接受，可望年底前能够实现。

20. 儿童基金会坚决支持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并高兴地通报，罗马尼亚最近作为第十国递交了关于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议定书的批准书。基金会再次吁请各国批准两个任择议定书并发表相关的声明，声明中要规定自愿应召入伍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从而确认承诺，使儿童不再受害。

21. 儿童基金会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合作，在日常工作中促进对冲突中儿童的保护工作，为秘书长准备提交给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的儿童问题报告，同时也主动地做了其他许多工作。儿童基金会

在冲突前、期间和以后都到达现场，去帮助和保护战乱中的儿童。当前在阿富汗，儿童基金会参与一项重要的努力，即参与为拯救生命的不可缺少的服务，如分发食品、水、衣服，进行卫生保健和基础教育。它使用飞机、卡车和毛驴向阿富汗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由当地人和非政府组织同事们就地分发。

22. 最近 12 个月，儿童基金会与伙伴们一起，在促使释放童兵和制定使其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取得重大进展。2 月份，3500 名儿童在苏丹被武装集团释放，终于与其家人团聚。在塞拉利昂，儿童基金会支持对儿童关心和心理帮助计划，促进童兵的遣散工作。曾参加战斗部队的 5000 多名儿童，另外 5000 名被绑架或处境不良的儿童都从中受益。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在女童身上，解决她们在遣散过程中的特殊需要。

23. 儿童基金会也在好几个国家开始与政府和民间团体一道工作，使人们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反人道性，特别是对儿童。儿童基金会在其有关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工作中，仍然以 Graça Machel 的报告为指针，并为此高兴地指出，11 月份将发表她的新报告，介绍从她 1996 年发表那一份报告以来所取得的成就。

24. 儿童是最早的贫困受害者，但是如为他们的未来投资，他们则是根除贫困的主要因素。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第三次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期间，曾呼吁各国政府把更多的资源用于基本的社会服务，例如儿童的卫生和教育。如果没有足够的资源来制定可持续的发展计划，贫困是不会消除的。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上，儿童基金会与人权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把教育作为预防种族主义、受伤害和

边缘化的中心。儿童基金会继续促进提高入学率和教育质量，特别是对女童。

25. 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特别会议是一次让人们关注这一世界范围流行病对儿童的极坏影响的机会。因为差不多 50% 的各种新传染病都影响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目前约有 1000 万携带艾滋病毒的青年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儿童基金会密切配合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机构关于艾滋病的方案，以便改善国际社会的支持，使预防成为世界一致赞同的最优先措施，特别把重点放在发挥青年本身的作用上。

26. 儿童基金会与日本和非政府组织伙伴一起正在筹备将在 12 月份于横滨举行的世界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第二次大会。可以期望，对于取得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给予更大重视和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做出更大的政治承诺来说，会议将是基本的一环。国际社会应该在近几个月内重申其承诺：争取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世界援助儿童运动依然是一股凝聚力，推动全世界所有的人行动起来去帮助儿童。依靠所有人的帮助，可望做到，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推迟会保证会议可以开得更好。

27. **Ndiaye 先生**（人权专员办事处驻纽约办事处主任）说，从上一次联合国会议起，不论人权专员办事处还是儿童权利委员会都对准备参加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极为重视。但是由于美国 911 悲惨事件，特别会议已被无限期推迟。

28. 截止 2001 年 10 月 17 日，191 个国家已经加入或者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2000 年 5 月 25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公约的两个有关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新的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0 年 6 月 5 日开放

签署。到 2001 年 10 月 17 日，已有 85 国签署公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6 国已经批准。议定书必须有 10 国批准才能生效。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已有 78 国签署，本周已到达第 10 份批准书，因此将于 2002 年 1 月生效。

29. 关于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第 2 节的修改已在 1995 年大会通过。据此，委员会成员数目将由 10 人增至 18 人。截止 2001 年 10 月 17 日，105 国已照会通知接受此项修改，但是要有公约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即 127 国接受，才能生效。

30. 儿童权利委员会将在明年 2002 年联合国大会开会期间提交一份两年期报告，包括从 2000 年 1 月到 2002 年 1 月举行的 6 次会议情况。2001 年，委员会审查了缔约国的 27 份报告：21 份是首次报告，6 份是定期报告。委员会在其不久前结束的第 28 次会议上组织了为期一天的关于家庭和学校对儿童施暴的辩论，作为去年关于国家对儿童施暴辩论的继续。作为两次辩论的后续，并根据公约第 45 条第 3 款，建议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大会，要求就对儿童施暴问题进行一次国际性的详尽研究。此外，委员会还在 2001 年 1 月，通过第一份总评述。这是委员会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主要贡献。评述把中心放在《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所列举的教育目的上。

31. 在 2001 年秋季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缔约国提交履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情况的报告准则。最近还将通过缔约国提交履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任择议定书的报告准则。

32. 《儿童权利公约》被迅速和实际上普遍批准，对负责执行和监督过程的包括委员会本身在内的所有同事，产生了日益增大的工作量。迄今为止，委员会已收到缔约国的 163 份首次报告和 51 份定期报告。已审查 168 份，差不多还有 60 份有待审查，导致出现了一份差不多要等待两年的名单。委员会许久以来一直在系统地寻求办法和措施来减少积压的工作量。在这方面，有必要提到委员会新近采取的两项措施：在 1999 年 9 月和 10 月举行的第 22 次会议期间，为减少积压的工作量，委员会决定每次会议期间审查 9 份报告，而不是 6 份。最近两年一直在实行的这一措施，缩短了从发来报告到审结报告的时间，平均时间达到一年。其次，2001 年 8 月，委员会主席致函没有照会表示接受对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修改的各缔约国外长，敦促他们接受，因为增加委员人数会有助于处理巨大的工作量。

33. 此外，人权专员办事处仍然通过行动计划对有关执行公约的活动给予支持，以便加强实施自 1997 年起生效的公约。公约现在已经成为改善按照条约和要求的程序而创建的世界监督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权专员办事处除对委员会提供实际帮助外，还根据行动计划而进行活动的宗旨也在于帮助各国履行提交报告的义务，方便各国实行委员会的建议。在所报告的这段时期里，委员会继续加强了同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职能部门的合作。还与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特别报告员、营养权特别报告员和合适住房特别报告员举行了会议。

34. **Andrabi 先生**（巴基斯坦）说，招募儿童参加军事行动是一个使全世界忧心的问题，因为成百上千的儿童在战斗中伤亡；儿童入伍不是因为他们自愿，而是为贫困所迫，衣食无着。发言人问负

责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代表，其办事处是不是考虑实施一项计划，以探索大批招募童兵及其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基本原因。同时他说，基金会副执行主任提到一项 2002—2005 年中期战略计划，说该计划将提交基金会理事会通过，还提到其 5 个优先项目中有女童教育问题。他问，2002—2005 年是否只注重女童教育，而把男童整个排除在外，还是特别强调一方面，仍将继续执行儿童教育的通盘计划。

35. **Zoumanigui** 先生（几内亚）说，两年前秘书长特别代表曾说过为帮助塞拉利昂儿童的一项实验计划，说过与捐赠者关于使该项计划得以启动的谈判已有很大进展。但在这次会议上，特别代表的女代表说的是已在塞拉利昂实施的服务儿童的一项倡议，也可在别的国家实施。为此他问，新倡议与已在实行的计划在哪些方面互补，他并希望了解，那一项实验计划是否已执行；如没有执行，为什么决定实行新倡议，而不是那项实验计划，如果将在其他国家实施新倡议，实施的前景如何。

36. 至于儿童基金会，它已帮助遣散塞拉利昂约 7000 名童兵和释放被捕的几千名儿童。发言人还问在副秘书长办公室、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实际存在的协调情况怎样。

37. **Al Haj 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秘书长关于保护被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报告只字未提外国占领桎梏下的儿童处境表示遗憾，她认为尽管大家都知道他们的处境，只说保护他们的权利就是不够的了。

38. **Stevens** 女士（比利时）代表欧盟讲话。她说欧盟和欧洲委员会十分重视将儿童权利问题纳入

其全部活动的主流，正如欧洲关于促进尊重人权和民主原则的倡议所表明的那样。倡议中已把儿童的权利问题纳入项目筹资过程。她问人权专员办事处怎样把儿童的权利问题纳入其全部活动的主流，并问在这种情况下怎样看待儿童的参与权。

39. 欧盟高兴的是，在建立和维持和平活动中，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保护儿童的顾问们已经被纳入其中。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女代表在发言中提到已经取得经验，她希望了解有哪些经验，以及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合作得怎样。

40. **Ahmed** 女士（苏丹）说，由于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很迟，她不易做出有效的贡献。她愿意提出，在特别代表的报告中说到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合作，以举办活动抵消武装冲突对儿童的消极影响。她并希望了解特别代表办公室是否与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磋商，以便接受不同观点从而结束这些不良影响。发言人说，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做着很好的工作，但她很想知道各国当地的非政府组织搞了哪些活动。她也很想知道特别代表办公室支持和平倡议的更多细节，如办公室是否考虑让武装集团和反政府军出席，因为他们是武装冲突地区许多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罪魁祸首。

41. **Hagon** 女士（澳大利亚）说，她希望强调儿童和青年在应在对影响他们的各种问题中发挥重要作用。《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规定，儿童应能表示他们的意见，因此在处理影响他们的各种问题时应予以考虑。我想知道，是否已研究诸多措施，使各种环境和社会各层次的儿童都能大量参与，是否研究过鼓励他们参与的新措施。

42. **Barghouti** 女士（巴勒斯坦）说，尽管秘书

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分发很迟，她的代表团还得以审议并发现报告没有涉及武装占领下的儿童问题。她希望知道这是否出于报告的疏忽。这一问题她在以后发表的讲话中还要坚持。

43. **Ferrer 先生**（古巴）为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特别是负责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没有出席第三委员会会议感到遗憾。古巴代表团也对负责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迟迟才发来，对报告中一如既往地反复强调特别代表办公室及其活动与安理会的关系感到不快。古巴代表团重申众所周知的立场：《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了联合国每一个机构的职能，代表团不同意日益增多的安理会活动同儿童问题挂钩。儿童问题按其社会性、人文性和人权性，属于联合国作为更民主、更富参与性和代表性的大会的职能和经社理事会的职能。

44. 在这种情况下，最关紧要的是报告从后果而不是从原因的角度来探讨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问题。古巴代表团认为，基本观点应是对冲突原因做全面分析，因为虽然儿童不直接参与武装冲突，但它对于健康、教育、生产等系统的后果，都或多或少地影响着儿童。发言人希望知道，特别代表办公室为什么不立足于防止冲突、研究原因和措施而加以解决的问题上。

45. **Hammam 女士**（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主任）回答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说，必须探讨使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最终原因，而不只是其后果。她指出，特别代表办公室同意这一点。她同时指出，作为办公室调查研究的一部分，将编辑关于儿童处境的具体材料，并分析他们卷入武装冲突的种种动因。至于预防，办

事处已经并且还将对秘书长的报告做出贡献，并对维持和巩固和平的工作给予更大注意。她同意贫穷是孩子们卷入武装冲突的原因之一，并强调必须加强传统的价值观，各种文化中的这种价值观可以保护儿童免遭冲突。

46. 回答几内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她说，有关塞拉利昂问题提出的倡议有好几个，突出的是电台“儿童之声”栏目，其中有儿童与儿童互相对话。其播放得到联合国驻塞拉利昂特派团的协助。在别的国家，例如哥伦比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都在进行这类活动，并企望在许多不同地方重提这一想法，以创造教科文组织所称之的国际和平文化。

47. 对于古巴代表团提出的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安理会关系问题，她说必须要有和平行动授权才能保证对儿童的保护，而在这个意义上，安理会是一个合法的辩论讲台。

48. 在回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和巴勒斯坦观察员提出的问题时，特别代表办公室主任声明，一切外国占领都是一种损害儿童的武装冲突局面。作为办公室调研议程的一部分，办公室已经打算自己关注这一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发挥促进作用。

49. 对于苏丹代表团的问题，她指出，特别代表在访问各国时，都力图推动同当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的合作，譬如不久前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访问就是这样。至于与反政府集团有关的和平倡议，正如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其目的是监督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并获得有关各方的承诺。

50. 最后，对于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盟提出的

问题，她回答说，初次审议新近由保护儿童顾问们在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取得的经验告诉我们，必须加强他们的职权。至于发送特别代表报告太晚一事，她请求原谅并解释说，起初是故意晚发的，因为打算把特别会议的成果载入报告，但会议最后却推迟了。

51. **Roberfroid 先生**（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在回答巴基斯坦代表团提的问题时说，儿童基金会无意放弃男童的教育，但由于女童处境特别不好，要把她们的教育放在优先的地位。儿童中三分之二不上学的是女童。但同样确实的是，如果不改善整个基础教育，女童的教育永远不可能得到进展。对于代表欧盟的比利时代表团以及几内亚代表团提的问题，他指出顾问们同儿童基金会和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合作是十分密切的：过去的任务是一起准备的，聘用和其他所有活动正在共同进行。正在进行第一次评估，可以预见将证明职能是非常明确的：顾问报告儿童的特殊处境和问题，并保证在所有和平计划中考虑到他们的情况；儿童基金会则负责所有要求人员的事务，如应付现在存在的问题，关注基础教育和卫生系统和实施遣散和遣送回国等工作。值得指出的是，当地人员感到得到很大支持，评估必将改进这一令人十分满意的合作的某些方面。对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问题，他回答说，证明儿童可以而且必须大量参与至关重要。特别会议在决定推迟举行时已拥有大量青年代表。这种创新的做法遭到一些人反对，但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可以希望特别会议终于举行时，会有大量青年人参加。在国家一级上已有这种参与，也有一些非政府组织，特别在有街头儿童的市区，正在努力工作以促进儿童互相帮助。最后，他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意见，必须改善文件工作，打消对这些经验的怀疑。特别会议将是一次良机，表明这些并非理论上说说而已。

52. **Ndiaye 先生**（人权专员办事处驻纽约办公室主任）在回答比利时代表团以欧盟名义提出的有关把儿童权利问题纳入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和青年参与问题时说，办事处与《儿童权利公约》一样，对公民权、政治权、经济权、社会权和文化权给以同样的重视，并促进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以实施计划，使公约规定的权利得以实现。德班会议是青年参与的一个例子，人权专员办事处鼓励各国政府把青年纳入代表团，也支持青年审议公约缔约国的报告并对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意见，甚至参加缔约国会议。此外，办事处打算实施委员会的建议，并向其他机构例如特别报告员转告这些建议。他们常常利用公约来解释他们的职能。办事处也把这些建议通知联合国在当地的团组，并利用来评估要求援助的国家的需要。最后它还与有儿童参加的非政府组织合作，而当地有活动时还与儿童直接接触，在 28 个国家里都是这样。另外它还参与旨在保护儿童权利而开展的活动，例如在塞拉利昂。

53. **Stevens 女士**（比利时）以欧洲联盟和东欧联系国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立陶宛、波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名义讲话。她说，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过程有利于创造儿童的活力。根据公约的规定，必须继续作出努力，确保不放松对儿童的关注，特别是那些困境中的儿童。国际社会已经承诺在特别会议期间更加关心他们。欧盟将加倍努力，以便儿童和青少年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三个层面上，都能行使发言权和参与决策权，为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做贡献。2000 年 12 月 7 日颁布的《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包括了有关儿童的内容，其中有表达意见的权利。欧盟重申决定以建设性的方式参加最后文件的谈判。文件一定要提出有效的战略来更好地促进和有效地保

护儿童权利，成为一个有雄心大志行动计划的铿锵有力的宣言。为了不给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谈判设限，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欧盟将就计划的这个议题提出一项措施决议草案，而不是历来的泛泛一般的决议草案。

54. 《儿童权利公约》既然一直会是儿童行使权利的参照法律文件和根本准则的基石，理应成为行动的指南。欧盟正与大多数代表团一起，尽其一切可能，为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塑造儿童权利的优先地位。它认为公约缔约国切实履行其规定和尚未缔约的国家批准公约是根本一条。欧盟为对公约提出那么多保留深感不安，再次呼吁这些国家重新审议和撤回保留，因为那是违背公约的宗旨和精神的。欧盟同时呼吁各国签署、批准和执行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在这方面我们对 Roberfroid 先生的通知感到高兴。他告诉我们，罗马尼亚已经交存关于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文件。这样，这份议定书将可以生效了。欧盟对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感到满意，并表示支持它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领域的努力。重要的是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要通过对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的修改，使之生效，以扩大委员会组成人员。

55.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任择议定书规定参加战斗要到 18 岁，它的生效将是一个极大的进步。欧盟呼吁各国也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约把招募不满 15 岁的未成年人并把他们投入战斗定性为战争罪。欧盟希望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坚持原则，保护童兵和那些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儿童，特别是难民儿童，无人陪伴、在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

56. 欧盟庆幸的是，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已

列入安理会工作，真诚地希望安理会在预定的辩论这一问题期间通过一项意旨宏大的决议，能引起对秘书长最近关于这个问题报告中所提要求做出积极回应。把保护儿童纳入维和行动，如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主流之中，是加强措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一个范例。建立、维护和巩固和平的任务授权中始终应包括有关保护儿童的特别规定。

57. 欧盟再一次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 Otunnu 先生、众多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例如儿童基金会，在现场正在做的值得称道的工作。欧盟特别称赞儿童基金会在对促进和保护儿童做出决定性贡献中的效率和献身精神，并向 Graça Machel 夫人致敬。她的献身精神使我们越来越意识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正生活在悲惨处境中。

58. 儿童有权得到保护，免受暴力、酷刑、身体和精神的侵犯、遗弃或漠视、虐待或剥削。欧盟赞成在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以有力的措辞论述这个问题。更多的了解对于儿童暴力的方方面面，便于我们提出反对这种暴力的战略。在这种情势下，欧盟希望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9 月底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用一天时间审议学校和家庭对儿童施暴问题。还希望在提出措施根绝这一祸害时，把委员会的建议考虑在内。这一辩论已是 2000 年开始的关于“对儿童施暴”这个主题一般辩论的第二阶段。欧盟支持委员会建立一个工作组的要求，以便深入研究对于儿童施暴问题。

59. 儿童依然是多种性剥削形式的受害者，例如卖淫、色情制品、买卖儿童和家庭中的鸡奸强奸，不一而足。在这种情况下，对这个问题的更深认识和分析应导致经常和强化的行动，必须超越国界，

因为性剥削罪行是不承认国界的：这一越来越职业化的祸害利用全球化提供的条件（越来越复杂的跨国组织，因特网提供多种可能性，卖淫网络，性旅游，等等）。欧盟成员国已采取多种国家级和国际级的措施，例如“住手”和“打伏雷”计划，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还将加强在各个层面的行动。欧盟所有成员国都已签署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60. 欧盟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作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Calcetas-Santos 女士所开展的工作，并为国际社会在即将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横滨会议上，有机会对从 1996 年斯德哥尔摩大会以来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做一个总结而高兴。

61. 童工是对儿童严重剥削的又一种方式。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计算，有两亿五千万 5 至 14 岁儿童为谋生而做工，对此还要加上那些从事“隐身工作”和几乎在奴隶制下受剥削的儿童。欧盟认为，根绝所有这些对儿童的剥削形式应是所有国家的当务之急。为此呼吁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缔约各国立即开始履行根据这一文件所做的承诺。

62. 对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欧盟将尽一切可能履行在联合国大会关于这一问题会议上所做的承诺，特别是对于儿童。对于普遍的保健政策也是这样。男童和女童享有得到关心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权利，这是联合国历次大会的所有基础文件都承认的。欧盟将不懈地坚持，这些权利不应在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受到质疑。

63. 欧盟愿意提出一个它特别关切的问题：某

些国家在法律中仍维持对未成年人处以死刑。欧盟呼吁请这些国家废除这类死刑。必须采取措施使《儿童权利公约》和联合国在这方面制定的原则得到遵守。欧盟同时表示对儿童使用酷刑深感忧虑，并呼吁仍在这样做的国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予以遵守。

64. 欧盟认为，只有国际社会愿意对儿童投资才可能建设一个适合于儿童的世界。儿童行使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各种权利对于他们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已经表明，对初等教育特别是对女童初等教育投资，是一个社会所能采取的更有效益的决策。必须减少饱受贫穷和机会不平等之苦的困境儿童的边缘化。这意味着必须为教育权投资，因为这是与边缘化做斗争的根本一点。欧盟极为重视 2000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的得出的结论。欧盟认为，根据论坛通过的行动纲领，教育是一种基本权利，以及各国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欧盟特此重申，把人权、容忍、文明行为和行使民主的教育纳入儿童教育极为重要。

65. 任何儿童都不应受歧视。不歧视是《儿童权利公约》的基石之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承认儿童、特别是女童是很多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待遇的受害者。因此，必须优先关注儿童是这种行径的受害者问题。

66. 欧盟注意到，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仍然令人遗憾地持续着。因此它认为必须把对性别的观点纳入有关青年的所有政策的主流之中。在着手解决暴力、剥夺生殖权和性权利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问题时，应该对女童给予特别的关注。

67. 欧盟重申让残疾儿童全面融入社会的重要性。许多残疾儿童不能享有与其他儿童参加同样活动的权利，甚至在家里都是这样。必须保证和尊重残疾儿童接受教育、职业培训和社会服务的所有权利。

68. 总之，欧盟承诺打击对儿童的一切歧视，使所有男童和女童都能平等地参与建设一个适合他们的世界。

69. **Martin Andjaba** 先生（纳米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下简称南共体）14 国讲话。他对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推迟表示遗憾，同时也由于这种推迟而在通过文件之前辩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表示遗憾。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会极大地有利于他们的发展。

70. 在自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以来的十年里，儿童的命运没有多大改善。至于武装冲突，南共体地区是遭受最大破坏的地区之一，战争直接或间接地夺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安哥拉许多儿童的生命。南共体怀着感激的心情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联合国许多方案署和办事处都在向这两个国家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援助；他庆幸联刚观察团的职能中包括保护儿童和部署保护未成年人的高级顾问。他也庆幸由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人权专员办事处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设计的方案将不仅培训难民办事处人员的能力，而且也培训政府的和非政府的合作人员的能力。

71. 南共体成员国愉快地欢迎联合国大会接受《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和迅速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南共体许多国家正在办理必需的手续以签署或批准两个议定书。具体地说，

纳米比亚 4 月 25 日批准了两个议定书，不久将为此交存必需的文件。南共体愿意鼓励成员国在其各自的立法中列入一条原则，即招募兵员最低年龄为 18 岁。

72. 南共体对联合国各不同组织间的继续互动与合作以及一批广泛的计划，例如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儿童权利行动和“为了儿童说同意”，极为重视。这是一种积极进展，如能充分利用，必能把“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梦想变成现实。

73.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蔓延已对南共体地区的进步构成严重威胁。它们造成的死亡的后果之一，是很多儿童变成孤儿，从而更易受贫困和各种对儿童剥削的伤害。南共体完全支持在 6 月举行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承诺性声明，并特别欢迎在其中列入了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的儿童一章。为此，南共体请求其国际伙伴给予更大的合作和援助，以便取得必需的社会发展水平而兑现其承诺。它同时吁请发达国家履行其承诺，把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发展援助并提高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水平，从而使这个地区得以执行社会发展计划。

74. 南共体十分重视教育。它的多数成员已加入国际教育发展的各项公约并已进行法制改革，其重点是普及教育。多数国家的初等教育的入学率已经达到 90%。在这个问题上，它欢迎 2000 年 4 月于达喀尔（塞内加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联合国关于非洲女童教育的倡议。它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即在 2000 年 9 月的大会辩论中用 1 天时间辩论对儿童施暴问题，今年用 1 天辩论学校和家庭对儿童施暴问题。

75.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的报告透露，世界上

有一亿三千万没有上学的儿童，其中 60%是女童。这些数字表明一种不能接受的现实和人力的严重浪费。南共体欢迎秘书长在达喀尔所做的对非洲女童教育优先的承诺。

76. 南共体所有各国都是《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的缔约国，都坚决支持 2001 年 5 月 23 日至 31 日在开罗（埃及）举行的泛非儿童未来论坛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它们欢迎 12 月将在横滨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第二次大会，希望大会能体现为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领域里的新承诺。

77. 最后，南共体对一种现象表示担心：现在联合国的诸多文件中极少提到女童的特殊问题，尽管她们面临着种种困难。

78. **Valdés 先生**（智利）代表里约集团讲话。他对“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文件的框架性谈判过程中还存在障碍感到遗憾，并对《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件、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所承认并通过的主要成果、目标和原则提出质疑。人们忧虑地看到，在社会领域的无数文件中经一致同意的措词和提法遭到曲解和片面的解释。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来的一系列首脑会议和会议，都承认必需对青少年采取特殊的政策。可以期待，将在联合国大会第 27 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未来 10 年行动计划，可能把国际社会确认的各种不同观点、承诺和目标纳入一个相容性纲领。

79. 必须拯救生命并尽一切可能使生命活得有尊严和有光明的前景。关注保健应该是各国政府计划中的优先项目，其中包括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所必需的合适服务。对保健的关注，除有权接受医疗

外，还包括接受有关生殖方面的教育、信息和服务的权利。另外，《儿童权利公约》签字国努力实现公约包含的原则和权利也很重要。有权得到必要的保健和教育服务是一个刻不容缓的目标，正如免费的义务初等教育（没有任何歧视，特别是种族和性别的歧视）应该成为现实一样。

80. 里约集团对在金斯敦和巴拿马城举行的地区磋商进程记忆犹新，愿呼吁国际社会制定履行和深化各国的和国际的计划和纲领，以逐渐根绝童工现象。

81. 扩大国际贸易对本地区各国的繁荣昌盛至关重要。集团各国重申关于加强多边贸易体系的承诺，这是一个自由、开放、非歧视、安全和防止不测的体系。也必需加强地区一体化，并在公平条件下加强世界各不同地区的经济关系。这将有助于把增加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投入变为现实，根除歧视，减少不平等和边缘化。保证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必将有助于为应对街头流浪儿童的悲惨境遇而做的努力，并对属于少数和最易受伤害的群体、特别是印地安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更多的支持。

82. **Paolillo 先生**（乌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家讲话说，它们都支持里约集团的表态。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是扩大的南方共同市场的社会承诺的基石之一。集团从《布宜诺斯艾利斯宪章》起，就决定保证旨在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指导原则真正有效，并鼓励提出造福于他们的特殊政策。这种政策从家庭和社区环境看待他们的问题，预防和治理并重。

83. 还决定在南方共同市场内部建立对最受伤害的社会集团的支持机制，把营养等方面置于优先

地位，特别关注儿童、青年、妇女家长和未成年母亲。已推行具体措施来满足处于暴力和性恶习之下的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特殊需求，以对付童工、早孕、吸毒和犯罪问题。

84. 扩大的南方共同市场各国已承诺保证基础教育权，帮助接受中等教育、技术教育和才能教育，认为这些是脱贫的决定因素，是使社会和经济活动起来的良好载体。3月份在亚森松举行的南方共同市场社会发展部长第一次会议，还一致同意把旨在根除童工现象、特别是最有害形式的童工现象和在全面保护学说的范围内制订共同战略置于优先地位。认为根本的是要把家庭作为社会政策干预单位，目的之一在于基础教育能留住男童和女童，中等教育能留住青少年。

85. 扩大的南方共同市场各国正在通过培训教师、在教育中弘扬文明价值观和运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质量。在这一过程中还努力把大量印地安儿童吸引进来，他们生活在多数南方共同市场国家、玻利维亚和智利。致力于尊重他们文化的方式之一是保证他们受到双语教育，而这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因为这要求很多的财力和人力。

86. 对于扩大的南方共同市场各国来说，极为重要的是医疗保健服务，虽然已有了较高的指标，但由于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诸多困难，仍然是一场无休止的挑战。

87. 为了克服这个问题，尽管不论政府、民间还是非政府组织都进行了紧张的工作，南方共同市场各国仍然必须对付儿童在街上干活与谋生的问题。

88. 扩大的南方共同市场各国为儿童和青少年

谋福利的行动，以《儿童权利公约》为基本指针和不可或缺的参照框架，其中还包括地区和国际诸多文件，例如本集团多数国家已经签署的公约的两份任择议定书中提出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指出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所应遵循的正确道路。集团满意地欢迎关于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的议定书即将于预定的2002年1月生效。

89. 扩大的南方共同市场各国赞扬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呼吁通过公约第45条第2款的修改，以便把委员会的专家从10人增至18人，从而使委员会拥有开展其重要工作所需的成员数目。

90. 令人不安的是，在筹备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过程中，有人对很久以来联合国已经接受的很有根据的观点提出质疑。在政治游戏或政治节骨眼上抓住儿童问题不放，这对儿童是没有甚么好处的。

91. 不论是在南方共同市场地区还是在全世界，为了造福儿童还有很多事情要做。为此，必须集中精力使在行将召开的特别会议上所做的新承诺成为在这个问题上的真正进展。

92. **Yang Yi 女士**（中国）说，今年是中国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在这十年间，中国政府积极履行承诺，进一步改善儿童生存发展状况，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儿童事业的发展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

93. 中国政府已就执行公约情况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首次报告，并业经审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于中国认真履约的态度表示肯定。为进一步表示中国政府重视保护儿童权利，中国政府已签署了

《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并正在积极为议定书的批准事宜做准备。目前，中国政府正在撰写第二次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94. 中国建立了保护儿童生存和发展的广泛的法律体系。体系以宪法为核心，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重点，同时包括其他诸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教育法》、《母婴保健法》、《收养法》、《婚姻法》、《劳动法》等民事、刑事、行政法律、法规在内，为保障儿童及其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证。

95. 中国政府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结合中国儿童生存和发展的实际状况，参照关于儿童发展的 24 项指标，于 1992 年制定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该纲要提出了包括降低婴儿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儿童营养不良率、保持计划免疫覆盖率、普及基础教育、保护困境儿童、控制艾滋病等共计 49 项指标。截止到 2000 年底，中国已基本实现了《儿童纲要》的主要目标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提出的全球目标。这充分表明中国在儿童权利保护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为进一步改善中国儿童的生存发展状况，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中国政府于今年 5 月 22 日又发布了《2001—2010 年儿童发展纲要》，对儿童权利保护事业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为儿童的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96. 中国代表团认为，保护儿童权利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事业。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所做的有益工作，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两个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努力。

97. 当前，在全球范围内还存在着大量侵害儿

童权利的现象。要使世界上每一位儿童都能享受《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仍有待于国际社会以及各国政府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共同寻找并消除儿童问题的根源，为儿童创造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为此，我们希望儿童特别联大能够顺利召开。相信通过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儿童权利保护领域的工作一定会取得更大的进展，全世界的儿童也将因此而受益。

98. **Kolby 先生**（挪威）说，新近已从对儿童的帮助和福利问题转而集中于儿童的权利和国家对保护儿童相关的义务和责任，挪威对此坚决支持。各国负有责任给儿童提供这样的条件：他们可以在和平中享受繁荣，他们的人权受到尊重。

99. 许多情况下女童特别容易受到伤害。挪威对确有证据在大规模贩卖女童一事感到严重不安，并强调有必要采取可靠的措施保护儿童，使他们不受这种可怕行为的伤害；但这却已变成一种庞大的“行业”，儿童的最基本的权利受到侵犯。在这种情况下，挪威高兴地宣布不久前已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100. 挪威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开始“执行准则时代”的时刻已经到来。尽管缔约国自身的首要责任是履行议定书，但这也是国际合作具有关键性的领域。世界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第二次大会将在今年年底在日本举行，这将是在这方面加强合作和改善协调努力的重要机会。

101. 儿童特别易受伤害，所以当国家混乱、社会不稳定、特别是武装冲突的时候，就会处于危险的境地。挪威坚决支持安理会的倡议，即着手解决

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处境问题，并为此通过一项决议而努力。安理会认为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在其所要处理的所有问题中理应占据优先位置。在这种情况下似应全面考虑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建议。

102. 1998 年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一个重大步骤，借此可以确定对认定的、也伤害到儿童的罪行的责任。现在国际社会已有机会对一些人进行一次清算：他们犯有公认的危害人类的罪行，其中包括招募或强征不满 15 岁的儿童加入本国武装部队，或者利用他们参加激烈的战斗，把利用儿童作为搞冲突的战略。一切国家都应该结束让这种可恨的行为逍遥法外的时候了。

103. 流离失所对于儿童是另一个大危险。流浪儿童失去社区提供的安全保护，而且不少情况下失去家庭，而在他们到达一些新社区时每每遭到讨厌和怀疑。鉴于他们中许多人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权利都受到过严重伤害，他们可能需要他们前往避难的国家给予特别的保护。民间团体在巩固和平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对加强当地和平进程和预防发生新的暴力行为至关重要。儿童参与这种过程对于建立持久和平和有人情味的、富饶的社会是一个根本点。重要的是让儿童讲话，倾听他们的意见。

104. 发言人对联大儿童问题特别会议被迫延期表示遗憾，但她要强调必须让儿童问题继续列在联合国议程的前列。在从现在到召开特别会议期间，挪威将积极地建设性地参加关于最后文件的谈判，并尽一切可能使特别会议制定一个强有力的文件和一个具体的行动计划，在保护儿童方面取得真正的进步。

105. **Khu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9 月 11

日的攻击并没有削弱国际社会促进儿童权利、安全和幸福的意愿。正如弗拉基米尔·普京总统所说，恐怖主义无视道德界限，恐怖分子的暴行对世界儿童是必须制止的一大威胁。儿童事务上的地区性合作对特别会议的筹备做出了重大贡献，正如 2001 年在明斯克、柏林和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许多地区性会议所表明的那样。这些会议探讨了保护儿童权利问题，并提出了有助于各国为改善后代生活而制定本国战略的建议。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这些地区会议提出的建议似应作为特别会议的题为“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文件的附件发表。

106. 为儿童谋利益的政策是俄罗斯联邦当局的一个优先领域。1998 年颁布了《俄罗斯联邦儿童基本权利法》，其中规定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和改善他们生活条件的基本标准。2000 年更新了 10 项造福儿童的专项计划，并延长到 2002 年，其中 4 项由总统本人直接管理。今年政府通过了 2002—2004 年期间改善儿童生活的计划，新近又制定了有关儿童的、有效期到 2010 年的社会政策的基本标准。联邦在 2000 年签署了预防、镇压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文件。又在 2001 年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后者将能以更有效的方式保护女童的权益。此外，已开始在做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件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消除最有害形式童工现象的第 182 号公约的准备工作。

107. 尽管最近 10 年俄罗斯联邦建立了一套适应社会经济新形势的保护儿童利益的新法律体系，但还有一些问题有待迅速解决。在这方面，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Carol Belamy 女士从 10 月 6 日到 10

日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了一次工作访问，其间她重申了继续加强社会保障、保健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合作的承诺。Belamy 女士还在彼得堡参观了三个实验项目，即“劳动之家”的社交和康复中心，“忽闻她”女青年医院和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病人的防治计划。所有这些活动都是儿童基金会题为“青年：健康和发展”的更广泛的计划的组成部分。另外，在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已在全国八个地区成立了负责保护儿童权益的机构。俄联邦很重视同儿

童基金会的互动，并已准备今后对儿童基金会开展的令人满意的工作给予更广泛的支持。现时正在准备一项 2003—2005 年期间的新合作计划，其中已把国家级的优先问题考虑在内。最后，儿童基金会人员正在阿富汗履行必不可少的救援儿童的人道主义使命，他们的勇气值得赞扬。

下午 5 点 45 分散会。